**2016年管理学院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**

一、各二级学科复试分数线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科 | 招生计划 | 推免生人数 | 参加复试人数 | 复试分数线 |
| 政治外语 | 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| 总分 |
| 管理科学与工程 | 28 | 11 | 20 | 50 | 80 | 329 |
| 企业管理 | 22 | 11 | 13 | 50 | 80 | 353 |
| 技术经济及管理 | 10 | 5 | 6 | 50 | 80 | 357 |
| 会计学 | 10 | 7 | 4 | 50 | 80 | 366 |

注：上述招生计划不包括单考生，单考生复试分数线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执行：政治、外语不低于40，数学、业务课二不低于50，总分不低于240。暑期学校和延保学生无需再参加复试，直接录取。

二、复试工作流程及确定原则

复试内容：

（1）英语水平测试（笔试20分＋英语听说10分）；

（2）专业课笔试（30分）；

（3）综合素质面试（40分）；

（4）复试成绩＝英语水平测试成绩＋专业课笔试成绩＋综合素质面试成绩，总成绩＝（初试总成绩/5）×0.6+复试成绩×0.4。

录取原则及程序

（1）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；

（2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；

（3）分学科制定录取分数线；

（4）分学科按考生总成绩排队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内容 | 地点 |
| 3月24日9：00－10：0010:00-12：00 | 资格审查在长安校区校医院体检 | 长安校区管院大楼213 |
| 3月24日13：30－16：30 | 专业课、外语笔试 | 长安校区（地点学院资格审查时通知） |
| 3月25日9：20 |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面试 | 长安校区管理学院大楼231、210教室 |
| 3月28日9:00 | 公布预录取名单 | 长安校区管理学院213 |
| 3月28日9：2014:00 | 分配导师公布最终录取结果，发放调档函、办理调剂手续 | 长安校区管理学院大楼210教室 |

注意：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准考证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以及研究生院招生网站下载的政审表（填写完毕并盖章）。

**2016年管理学院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**

一、各二级学科第一志愿报考生复试分数线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二级学科 | 招生计划 | 推免人数 | 参加复试人数 | 复试分数线 |
| 政治外语 | 业务课一业务课二 | 总分 |
| 工业工程 | 32 | 4 | 39 | 50 | 70 | 306 |

注：上述招生计划不包括少数民族骨干计划生，其分数线由教育部统一划定。暑期学校学生无需再参加复试，直接录取。

二、复试工作流程及确定原则

复试内容：

（1）英语水平测试（笔试＋英语听说，共20分）；

（2）专业课笔试（30分）；

（3）面试（综合素质20分＋实验技能30分）；

（4）复试成绩＝英语水平测试成绩＋专业课笔试成绩＋面试成绩，

总成绩＝（初试总成绩/5）×0.6+复试成绩×0.4。

录取原则及程序

（1）德、智、体全面衡量、择优录取、保证质量、宁缺勿滥；

（2）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；

（3） 分学科按考生总成绩排队由高到低进行录取，复试成绩不及格者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时间安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时间 | 内容 | 地点 |
| 3月24日9：00-10:0010：00 -12：00 | 资格审查长安校区校医院体检 | 长安校区管理学院大楼213 |
| 3月24日13：30－16：30 | 专业课、外语笔试 | 长安校区（地点学院资格审查时通知） |
| 3月25日9：20 | 全日制专业硕士研究生面试 | 长安校区管理学院大楼212、214教室 |
| 3月28日9:00 | 公布预录取名单 | 长安校区管理学院213 |
| 3月28日9：2014:00 | 分配导师公布最终录取结果，发放调档函、办理调剂手续 | 长安校区管理学院大楼210教室 |

注意：考生需携带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（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就读学校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）原件及复印件、准考证、大学阶段学习成绩单以及研究生院招生网站下载的政审表（填写完毕并盖章）。